

#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場地設施暨器材審定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審定田徑競賽場地及器材規格，提昇競賽品質及活動安全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場地設施暨器材審定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、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制度之研訂事項。
  - (二)、執行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工作事項。
  - (三)、其他有關田徑競賽場地設施之研究推廣及專利申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熱心倡導田徑運動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呈報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

時亦同。

### 第 13 屆場地設施暨器材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姓 名
召 集 人	張惠峰
副召集人	王景成
委 員	邱泰武
委 員	林明宏
委 員	洪碧端
委 員	陳逸政
委 員	陳鴻雁
委 員	黃泰源
委 員	蔡榮得
秘 書	簡英智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